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股票及上市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

(三)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

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之需要，依金管會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第二目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

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二、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項所謂重要科技事業，係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際網路、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適用工業之事業公司。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日後更新認定標準，致本基金所持有從事重要科技事業公司之股票比例不符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認定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調整持股，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基金所稱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該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一)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

(二)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之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本基金得為避險之需要，依金管會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八)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十九)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廿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廿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

(廿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廿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

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十、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成長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過去五年(上櫃股票以三年計)中，平均稅後淨利正成長、平均營收成長百分之五(含)以上、平均每股淨利○．六元(含)以上之上市、上櫃股票；

(二)投資於市價(初次買進價格)與淨值比低於一，且會計師在該財報上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暫停交易情形超過一個月者，淨值根據最近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為準；

(三)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條件之上市、上櫃股票比例不低於本基金總持股之百分之六十。

二、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一)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

(二)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之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本基金得為避險之需要，依金管會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八)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十九)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廿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廿)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廿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為投資避險目的之其他證券相關金融商品。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等相關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一)重要科技相關事業係指半導體、電子、電腦、關鍵性零組件、資訊、通訊、電信、網際網路、多媒體事業、消費性電子、航太、生化科技、醫療保健、特用化學與製藥、防治污染、精密機械與自動化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相關上市上櫃公司。

(二)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列為長期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占其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以上。

前述之「特殊情形」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而調節本基金之持股，致無法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於股票時起，迄無該情形後一個月，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限制：

-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四)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二十)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廿一)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廿三)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廿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廿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終止上市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五、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六、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八條之一：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 一、本基金自終止上市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八條之三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五)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六)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七)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八)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之一。

- (十三)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級以上。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九)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六、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八、第五項第七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九、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基金之獨立及資產之登記

一、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

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主張及扣押。

三、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野村鴻運基金專戶」。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元及申購手續費新台幣零點貳元。
-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計算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前三項之「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為限，且申購手續費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 五、各受益憑證之發行價格或銷售價格，應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於付清發行價格或銷售價格後，申購人或持有人除依本契約之其他規定外，無須再就該受益憑證給付任何款項。
- 六、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 二、不得放款、放款保證或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六、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一項規定時為止。但處置該證券有困難或不符合受益人權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第十五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外，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經理公司得於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齊備到達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經理公司所決定處分適當資產之費用及買回費用後之餘額。
- 三、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齊備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四、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其買回至少應以一千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五、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條：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 一、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全部發行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反稀釋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
- 二、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主張及扣押。
- 三、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得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台灣運籌基金專戶」)，經金管會核可後登記之。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金額新台幣十元，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二）銷售費用。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追加募集）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二）銷售費用。

（三）反稀釋費用。

三、前兩項申購價金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日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除本契約之其它規定外，無需再就該受益憑證給付任何款項。

五、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價金最少為新台幣參仟元。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銷售費用費率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銷售費用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報經金管會核備並公告後行之。

七、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八、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起至發還日前一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不成立翌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經理公司對申購人除負上述返還價金、費用及利息之義務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 (二)不得放款、放款保證或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如法令許可投資期貨，其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

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二、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以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得於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除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之次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郵寄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者，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元之買回手續費予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部份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廿二條：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 一、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及其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所生之利息、反稀釋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 二、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野村積極成長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第二目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廿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

廿四、S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中小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名義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國際機構在台發行之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櫃股票及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以本基金成立當日為準，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十億元(含本數)以下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股票為主。但在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者，以其上市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2.本基金依第一目規定持有之上市股票，於持有後，該上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增資而超過新台幣八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在該上市公司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一目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

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金融機構或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得為避險之需要，依金管會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本基金（含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廿)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廿一)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廿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廿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或上櫃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投資之全體股票中屬於高股息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高股息股票係指：該類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所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一．五倍。上述之平均股利率，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乙次。上述現金股息係指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最新現金股息為計算標準。股價則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公司之收盤價為計算標準。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廿)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廿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廿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廿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廿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廿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廿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廿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廿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廿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九)款及第(廿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

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九)投資於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所投資於高股息股票或具策略投資價值的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上市或上櫃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所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上述「現金股息」係以計算基準日各該公司最近一年內發放之現金股息為計算標準；「股價」則係以計算基準日當日之收盤價為計算標準。

(四)所謂「具策略投資價值的股票」係指：符合經理公司以基本面質化分析結合量化因子模型，在獲利能力、財務體質、評價、現金股利配發水準等面向綜合評比表現較佳的優質股票。有關具體篩選方式，詳公開說明書投資策略所載。

(五)經理公司應定期檢視本基金合計持有之「高股息股票」與「具策略投資價值的股票」，若不符合前述第(二)款所定之比例限制，經理公司應於發生後一個月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第(二)款規定之比例。前述定期檢視時間及頻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九)投資於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十)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